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军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2-1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2-1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2-1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因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航新电子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12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